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聯絡人：張雅玲

聯絡電話：04-22502249

傳真：04-22502375

電子信箱：ylc@land.moi.gov.tw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758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本部 106 年 7 月 27 日召開研商市地重劃區內遺址搶救發掘費用、因保存遺址發給所有權人之損失補償費、保存獎勵金及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費用得否納入重劃共同負擔項目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 106 年 7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22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科】

研商市地重劃區內遺址搶救發掘費用、因保存遺址發給所有權人之損失補償費、保存獎勵金及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費用得否納入重劃共同負擔項目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司長靚琇 記錄：張雅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伍、出（列）席單位發言：（略）

陸、結論：

一、有關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遇有指定（列冊）考古遺址，其辦理遺址搶救發掘費用、及經公告為歷史建築而保存之建築改良物，核給損失補償費及保存獎勵金，得否納屬土地所有權人費用負擔案：

（一）辦理市地重劃目的係為重新地籍整理及開闢鄰里性公共設施，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為避免妨害開發進行，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勘選市地重劃範圍時，即應會同文化主管機關或當地文史工作者現地勘查，倘經查明重劃範圍內確有應予保存之考古遺址，應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調整重劃範圍，或研議不進行開發。

（二）已進行之開發區，如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配置或重劃工程整體規劃考量，確實無法循變更都市計畫方式，將該等涉及文化資產應予保存之土地排除於重劃範圍，為使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得以進行，並兼顧文化資產之保存，得於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經費額度內，將位於公共工程施工範圍內需辦理遺址搶救發掘之費用，納入

重劃共同負擔，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核該項費用之合理性。

(三)有關市地重劃區內經公告為歷史建築而保存之建築改良物，依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開發行為不得破壞，臺中市政府為保存該等歷史建築並取得建物所有權，於該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因辦理公共工程須拆遷之建物，經該府公告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並配合保存者，比照拆遷補償標準，核給損失補償費及保存獎勵金，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規定，因妨礙市地重劃公共工程或土地分配，應予拆遷建物並給予補償，二者性質及適用之規定，請臺中市政府先行釐清後，再行研議是否得認列為重劃共同負擔費用。

二、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應繳納之管理及維護經費，可否納入重劃共同負擔案：

(一)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已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雖共同管道法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應施作共同管道，惟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都市建設需要，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於考量施作共同管道前，應審慎評估重劃區之規模及財務，檢討合理可行之共同管道規模及形式。併請本部營建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管道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二)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於共同管道建設完工後 3 個月內，由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提撥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五，其目的係用以成立共

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至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興建完成之共同管道，經重劃會移交主管機關接管後，其後續管理維護費用，另依分攤辦法第 4 條規定，由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逐年繳納，與重劃會無涉。

- (三)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完竣後，應請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送請工程主管機關接管。爰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需將公共設施送經工程主管機關接管後，工程始算完成。且區內共同管道建設完工後，於重劃會依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提撥經費成立專戶後，共同管道管理機關始同意接管，故該成立專戶費用，應屬重劃工程完成前必要之費用，得認列為重劃共同負擔費用。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